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两个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元。扣除西南证券的承销费用 4,245,283.02 元及公司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254,716.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致同验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110ZC004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2 月 5 日，西南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 4,245,283.02 元、财务顾问费用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 311,320.76 元后的 394,500,000.00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 2 月 11 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将在完成落实相关具体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华力创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华力创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西南证券对华力创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